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逐项说明.....	12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6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17
七、其他事项.....	1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精选层挂牌规则》等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招标”、“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超额配售选择权及战略配售等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义招标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义招标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本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如无特殊说明，本推荐书中简称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14,0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挂牌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做市交易
做市商数量	3
股东户数	11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数据采集、分析、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网络、大数据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建设、开发、运营、搭建数据服务平台；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投标业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会议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后资本运作情况（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	国义招标挂牌后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发行股份 48,420,000 股，募集资金 132,186,600 元）。公司不存在债券融资、并购重组事项。

2、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是受招标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招标增值服务主要是招标后续的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公司是一家以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相结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商。

公司主要服务于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客户。公司曾获“2020 中国招标代理行业十大领军企业”、“2020 中国医疗卫生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2020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前 10 强”、“2020 中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2020 中国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2020 中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2019 年度十大杰出招标代理机构”、“2019 年度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优秀单位”、“2018 年度中国招标代理公司十大领军品牌”、“2018 年度中国招标代理公司综合实力百强第五名”等荣誉。在医疗领域，公司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与丰富的行业经验，2008-2019 年度，公司连续 12 年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所评选的医疗卫生领域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中排名首位。

公司秉承“诚信、专注、创新、共享”的经营理念，以诚信为本服务社会，专业服务精益求精、企业与社会共同进步、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专业、规范、高效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使客户付出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增值。

公司立足总部所在地广州，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同时已在成都、吉林、重庆、新疆、广西、昆明等区域成立分公司拓展当地市场，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25 个分公司，实现了在全国多个省市业务布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承接各类项目已超 5 万项次，近十年来公司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超过 5,000 亿元，客户涵盖医疗卫生、能源环保、交通运输、市政建筑、商业服务、信息科技、农林牧渔、水利桥梁等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型集团公司、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为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品牌知名度较高。

3、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

（1）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相关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

公司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客户策划、组织、实施、选定供应商提供代理服务，依法依规帮助客户完成招标工作。

（2）招标增值服务

招标增值服务主要包括招标后续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

1）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是为客户招标及后续采购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客户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供应商后，公司可提供一系列代理服务，包括对采购执行过程进行全面的策划和控制、参与采购合同的商务谈判和审核、提供专业的商务咨询意见、为客户代办符合国家鼓励投资项目的减免税手续、安排货物进口通关手续、安排货物的国内运输保险、提供采购结算配套服务等。

2）工程造价服务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建设工程类项目前期的工程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以及施工阶段工程进度款变更的审核；在项目竣工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结算等服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开展工程造价服务。

4、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资产总额(元)	800,717,479.72	742,802,093.02	750,840,395.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477,118,164.41	438,497,697.24	405,487,3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76,240,946.40	437,961,356.33	403,483,053.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6	40.99	46.20
营业收入(元)	212,858,959.20	187,311,883.27	162,267,365.92
毛利率（%）	52.52	55.72	52.75
净利润(元)	73,625,467.17	63,063,132.33	50,208,79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3,284,590.07	62,720,484.29	49,670,49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644,187.46	54,025,586.82	40,254,05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303,310.36	53,682,938.78	39,715,75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3	14.91	1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51	12.76	1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5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895,417.07	-1,186,217.35	-40,676,181.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9	4.71	5.11

5、主要存在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业务，所在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目前仍占据相对优势地位。近年来，随着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全面放开，行业新进入的竞争者陡然增多，导

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2）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分公司数量众多、地域分散，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客户类型较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项目管理过程涉及的人员众多、部门复杂，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传递不畅通、质量监管不到位、下属分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情形，可能会带来公司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多种潜在风险。

（3）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广东省内，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在广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73.69 万元、15,519.35 万元和 **17,601.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7%、82.85%和 **82.69%**，占比较高，其中发行人在广州市内营业收入占广东省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9%、56.33%和 47.58%**，占比较高。公司凭借多年经营中积累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在广东省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同时已逐步将招标代理业务发展至西北、西南、华中、东北等地区，但在广州市及广东省内的收入占比依旧较高，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广州市及广东省内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4）业务类型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和招标增值服务业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0%、97.89%和 **98.75%**，占比较高。公司业务类型较为单一，若未来招标代理业务所处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因业务类型单一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1311），有效期三年。

公司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7.62 万元、-118.62 万元和 **8,989.54** 万元，受业务特性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动性风险。

（7）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在市场形象、行业地位和品牌价值等方面都得到了快速的提升和发展。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长远发展的管理风险。

（8）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实施招标代理业务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才，拥有稳定、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因此，一支高素质、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人才队伍特别是业务骨干相对较为稳定，但由于近几年招标代理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对技术、管理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企业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从业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使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9）合规操作风险

招投标行业知识体系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法律法规众多，相关操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疏忽或者失误造成

的偏差都会导致公司受到客户投诉、相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稳健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对各项日常运作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规范与内控制度，但是如果业务人员不严格执行上述规范与制度，将导致公司面临违规操作的风险。

（10）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顺利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或询价结果低于发行底价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1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产生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项目建设期间公司预期将持续投入人力成本、资金成本，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和项目建设所产生的的折旧、摊销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1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内在因素影响，还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

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14) 招标代理服务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已逐步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政府指导定价，市场竞争更加充分，招标代理服务也面临着更加市场化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个招标代理项目的平均收入分别为 3.43 万元、3.28 万元和 3.53 万元，波动较小。未来，如因激烈的市场竞争造成招标代理服务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5) 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项目资源来源于外部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提供。公司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招标代理业务项目资源、协调各方关系、简单材料制作等。报告期各期，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7%、28.27%和 33.26%，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数量占公司总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5.14%、30.95%和 33.57%。未来若公司与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不能持续合作或者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风险

金沃租赁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共同投资的企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持有金沃租赁 15.00%股权，为其第四大股东。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金沃租赁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751.70 万元、1,026.80 万元和 1,210.82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13%、16.37%和 16.52%。未来若金沃租赁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且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风险。

(17) 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的风险

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离职等原因变动较大，其中，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的变动均系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委派，独立董事的变动均系正产换届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公司为加强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正常变动；以上变动未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利变化。但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若公司管理不当，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8）采购咨询协作服务占比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通过外部咨询服务商获取项目，须向咨询服务商支付咨询服务费，导致单个招标代理项目成本增加，在招标代理项目平均收费变化较小的情况下，通过咨询服务商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自身开拓项目的毛利率。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自身开展项目受阻，从而依赖从咨询服务商获取项目资源，采购咨询协作服务费占比不断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9）依托外部咨询服务商获取部分项目给公司带来违规操作的风险

由于招标投标制度规范性体系庞杂、行政监管部门众多，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对招标投标制度规范的理解和监督的要求不统一，公司及外部咨询服务商辅助人员经营操作须十分严谨，细小的偏差都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如果公司员工或外部咨询服务商辅助人员对当地招标投标制度规范的理解有误，或未严格执行公司的规范与制度，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违规操作的风险。

（20）外部咨询服务协作模式占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项目资源来源于外部咨询服务商提供。报告期各期，通过外部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7%、28.27%和 33.26%，比重较高。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自身开展项目受阻，可能导致通过外部咨询服务商介绍项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3,8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直接定价、竞价或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方式，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3.96 元/股（含本数），具体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其他战略投资者（如有）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安排，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

3、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挂牌，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选择的进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义招标华兴所（2020）审字 GD-387 号《2019 年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0000070019 号《2020 年审计报告》**，国义招标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8.29 万元和 **6,630.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6%和 **14.5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3.96 元/股，按照该价格计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因此本年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0000070019 号《2020 年审计报告》**，国义招标 2020 年末的净资产为

47,624.0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义招标股本为 14,002 万元，股东人数为 114 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89%（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精选层下列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6）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国义招标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进入全国股转公司创新层并维持至今，因此，国义招标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2、通过查询国义招标对外披露的相关信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国义招标征信报告，以及对国义招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国义招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国义招标已聘请其主办券商海通证券担任保荐承销机构，海通证券具有保荐及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各项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海通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113,4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

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推荐挂牌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全国股转公司依照《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加强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意识，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发生需进行信息披露事件后，事前审阅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文件。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事项	具体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代表人	林增进、后聪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七、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宇安
高宇安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增进
林增进

后聪
后聪

精选层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倪煜
倪煜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